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

征收增值税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按照应纳增值税额的一定比例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持有人承担，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将直接从证券投资基金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可能会对相关产品财产收益水平造成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资管产品上述纳税变化及影响情况。

资管产品增值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我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0日